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文、銓敘部文 (0125643A00_ATTCH1.pdf、0125643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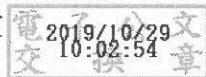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10月29日
總 號	1081347

主旨：檢送銓敘部108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
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6092號
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函
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
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曉茵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56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015609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08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
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
1084866818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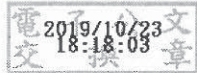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176080_108D2035997-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5998-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6024-02.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鑑於本準備金係成長型基金，運用規模逐年增加，為提升本準備金運用收益、增加操作彈性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放寬國外投資比率上限。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

		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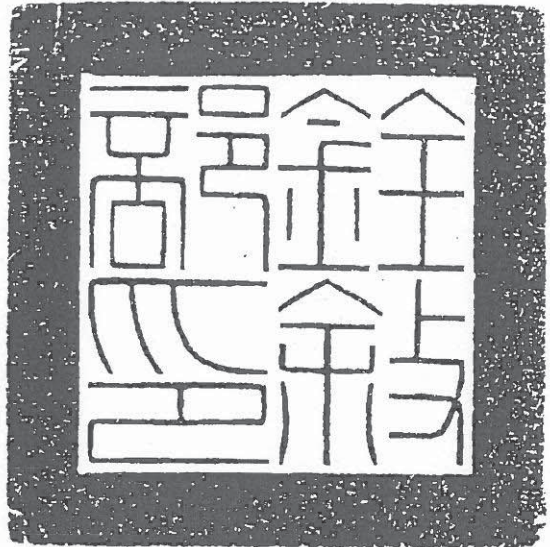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